

优化纳税服务 打造服务型国税

海南国税稽查体制改革成效显著

税务稽查是打击逃避缴纳税款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手段,也是税务机关维护税法尊严的重要防线。为了有效整合稽查资源,强化稽查刚性,提高稽查效率,全面发挥“以查促收、以查促管”的税务稽查职能作用,我省国税系统自2008年7月开始实施了稽查体制改革,撤销全省19个市(县)稽查局,成立了海南省国税局第一至第八直属稽查局,在全国率先构建起省级“大集中”的一级稽查体制,两年多来,“大集中”稽查体制的优势不断显现,有效地提升了稽查工作效能,有力地打击了逃避缴纳税款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了税收秩序的规范,促进了我省经济的健康发展。

税务稽查效能明显提升

由于建立“大稽查”体制,有效地整合了全系统的稽查资源。统一机构,使检查力量调配更加灵活,便于集中优势力量查处大要案;统一选案,使选案准确率大大提高,实现了重点打击;统一稽查,使税收执法更加规范;强化审理,对涉税案件的处理更加规范、准确;加大执行力度,保证了查补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稽查工作效能的提升在查补收入上有了明显体现。新体制运行以来,我省稽查查补收入不断提高,两年来共查补收入3.47亿元,有力地堵塞了税收征管漏洞,保障了应收尽收。

税务稽查刚性有效强化

随着稽查执法行为的不断规范和稽查执法力度的逐步加大,稽查对涉税违法犯罪行为的威慑力也明显增强。——切实强化了大案要案查处工作。共立案查处税收违法案件525宗,取得了历史性突破。同时通过规范案件举报受理工作,拓宽了受理渠道,全省共受理涉税举报435宗,立案查处143宗。——有效加强了税收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先后对房地产、烟草行业、品牌代理商、电力、建筑安装、大型连锁超市、电视购物等重点行业以及海口、三亚两个重点区域,全面深入地开展了税收专项检查和整治工作,有力地整顿和规范了税收秩序。

——积极推动了大型企业的税收自查工作。对企业进行深入发动,密切关注企业的自查动态和问题,加强总结和评估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出处理建议。有效地推动了银行、保险、电力、通信、石油化工等行业439户大型企业的税收自查工作,促进了国家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提高了纳税人税法遵从度。

税务稽查合力不断增强

稽查体制改革以后,与公安、地税、法院、检察院等部门的联络协调统一到了省局稽查局,国税部门与相关部门逐步建立了协调联动机制,在涉税案件移交、情报互通、联合行动等方面形成了统一制度,稽查合力明显加强。在近年来国税、地税、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的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中,海南省国税局依照总局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充分发挥了牵头单位组织协调的职能作用,严密布控,重拳出击,连续开展了打击制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的专项行动。共打掉发票犯罪团伙8个,捣毁窝点12个,破获案件2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9人,共缴获假发票360万份。从而有效地遏制了发票违法犯罪活动泛滥的势头,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这也充分显示了税务稽查体制改革后的稽查合力优势。(石发明 编辑)



海口金谷丰粮食有限公司偷税案

海口金谷丰粮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华运书,注册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海榆中线30号1栋2楼。

2009年,海南省国税局第六稽查局在对与海口金谷丰粮食有限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公司检查过程中发现其涉嫌销售货物取得收入未进行纳税申报。经检查人员详细调查,2008年11月至2009年3月期间,海口金谷丰粮食有限公司销售玉米等产品给海口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开具虚假普通发票15份且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少缴增值税1173831.48元,少缴企业所得税288547.35元。

根据以上违法事实,2010年8月,海南省国税局第六稽查局依法作出追缴其少缴增值税1173831.48元,少缴企业所得税288547.35元的处理决定;由于该公司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197821.03元纳税申报尚未逾期,故不作罚款处理,对其他偷税案1264557.8元处以1倍罚款即1264557.8元的处罚决定。

鉴于该企业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开具虚假发票,偷税数额较大,税务机关除按规定追缴其税款及罚款外,还将该案移送司法机关对其涉案人员进行法律严惩。

制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等违法行为在我省屡禁不止,严重干扰经济秩序,需要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打击,铲除其生存环境,维护和优化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局面。(陈瑜 编辑)

致读者

为了更好地服务全省广大纳税人,扩大税收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服务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经过认真准备和精心筹划,由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海南日报社联合创办的《海南日报——国税专刊》今天正式与您见面了!这是海南国税优化纳税服务、服务特区建设的又一重要举措,目的就是借助省内主流媒体的巨大辐射力和影响力,定期组织开展税法宣传、纳税咨询、政策解读、办税辅导、涉税公告等全方位的纳税服务,更好地满足广大纳税人的服务需求。

《海南日报——国税专刊》为半月刊,分别于每月第二周和第四周的周三出刊,每期刊出整版。在主题的策划和稿件的编排上,将本着融适用性、知识性、可读性、权威性为一体的原则,坚持以纳税人的服务需求为导向,以全心全意服务纳税人为宗旨,努力为纳税人提供有针对性的税法宣传、专业化的纳税咨询、个性化的办税辅导以及人性化的办税提醒等全方位服务。力求通过生动活泼的形式和丰富实用的内容将其打造成服务纳税人的重要平台,开展税收宣传的重要阵地,加强征纳沟通的重要桥梁,展示海南国税形象的重要窗口,切实提高纳税人满意度、税法遵从度和海南国税公信力。

如同任何一个新生事物,《海南日报——国税专刊》的成长进步需要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纳税人的关心、支持和爱护。在未来的日子里,我们真诚地期待您的鼓励和支持,参与和指导,关注和见证!请相信:您的需求,就是我们的努力方向;您的关注,必将成为我们精益求精的持久动力。让我们共同祝愿:

《国税专刊》编辑部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2009年底,海南省国税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国家统计局海南调查总队,在全省国税纳税人中开展了纳税人满意度暨纳税服务需求调查。通过两个多月的明查暗访,进一步摸清了全系统纳税服务的现状,结果显示,全省国税纳税人满意度综合得分分为78.36分。

这次影响较大的纳税人满意度暨纳税服务需求调查只是海南省国税局优化纳税服务的举措之一。近年来,该局坚持以纳税人为中心,紧紧围绕构建服务型国税,营造和谐的税收征纳关系、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这一目标,以纳税人的合理需求为导向,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紧扣“让纳税人办税更方便、更快捷、更经济”的主线,从纳税人最关心的地方做起,从纳税人最不



满意的方改起,不断强化服务理念,创新服务方式,努力构筑始于纳税人需求、基于纳税人满意、终于纳税人遵从的纳税服务格局,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健全组织体系——强化纳税服务的保障

为强化纳税服务的组织保障,海南省国税局专门成立了纳税服务处,各市县局也相应成立了办税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纳税服务的组织、策划和实施工作,并赋予纳税、大企业管理、出口退税等相关部门纳税服务的责任,从而形成了以纳税服务处(中心)为主,各部门密切配合的纳税服务工作体制,有效地整合了服务资源,增强了服务合力。

同时,该局还陆续制定了办税公开、纳税服务承诺、限时办结以及服务质量信息反馈、监督考评、责任追究等制度,从而逐步形成了覆盖售前、税中、税后的全方位纳税服务制度体系。

完善服务内容——突出纳税服务的针对性、实效性

海南省国税局紧紧围绕纳税人的实际需求,关注纳税人办税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认真做好纳税服务工作。针对纳税人了解税收法规政策及税收知识的需求,该局认真推行办税公开制度,将所有能公开的税收法律法规及办税事项都向纳税人公开;积极加大税收宣传力度,认真开展税法阐释、政策解读、热点解析工作。

为简化办税程序,切实方便纳税人,该局把企业所得税涉税项目、增值税最高开票限额等原属省局审批的权限全部下放给市县局。

为缩短办税时间,减轻纳税人的负担,海南省国税局还积极对办税程序进行了“瘦身”,简化审批程序,减少办税环节,尽可能做到即办即结。对报表资料尽可能简单,切实做到资料不重复报送,“一事不二报”。两年多来,共取消办税业务31项,精简纳税人报送的各类报表资料380份及附件资料435项。此外,还在全国比较早地推行了国、地税联合办税服务登记证等方面

改进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方便纳税人

服务方式是决定纳税服务成效的重要因素。近年来,海南省国税局努力探索纳税服务工作的规律,不断创新纳税服务的方式、方法,通过灵活的、有针对性的税法宣传、纳税咨询、税收辅导、办税培训、涉税提醒、法律救济,以及简并办税事项、优化办税流程等多种服务方式,较好地满足了纳税人的现实需要。

如为方便纳税人获取税收法规政策和税收知识,该局充分发挥互联网快捷便利的优势,通过海南国税门户网站将税法信息及时推送给纳税人;开通了国地税联合的12366纳税服务热线,积极开展信息公开、政策咨询、税法宣传、办税指南等服务;借助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的手机短信平台,向全省纳税人发送税收宣传短信。

此外,为方便不同纳税人的需求,该局还建立了分类服务制度,提供个性化的纳税服务。如对大企业、大项目以及A级信誉纳税人实行跟踪服务,对新办企业提前进行税收辅导,对弱势群体提供援助服务等,有效地强化了纳税服务工作。

畅通服务渠道——促进纳税人的依法纳税

为了更好地方便纳税人,海南省国税局狠抓办税服务厅、门户网站、12366热线、短信、邮箱、邮寄、自助终端、上门服务、“税企通”、新闻媒体等10个纳税服务渠道的建设,使纳税人办税更加方便、经济、高效,使税法遵从更加容易。

2008年1月,该局正式开通了全新的海南国税门户网站,并以此为载体,着力打造了功能强大的“网上税务局”。海南国税门户网站包含了信息公开、法规查询、政策咨询、办税指南、场景导航、征纳互动等服务功能。特别重要的是,门户网站建立了集网上登记、网上申报、网上缴税、网上认证、网上审批、发票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网上办税系统,为纳税人提供24小时全天候、高效率的办税服务,极大地提高了办税效

省国税局领导开展“在线访谈”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省国税局通过海南国税门户网站定期开展“在线访谈”活动,由省局领导和各市县局主要负责人与网友进行网上互动交流。一年多来,共举办了17期“在线访谈”。其中省局党组书记、局长林明鹏4次走进“在线访谈”直播间,亲自解答网友提问,受到广大网友的关注和好评。

网友:请问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可否抵扣?
答:您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购进货物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网友:你好,我想问一下个体户开发票需要什么手续?谢谢。
答:纳税人代开普通发票应提供以下资料:1.需出示的资料:申请代开发票人的合法身份证件2.需报送的资料:(1)付款方(或接收劳务服务方)对所购物品品名(或劳务服务项目)、单价、金额等出具的书面确认证明,对个人小额销售货物和劳务只需提供身份证明(2)提供由生产地村委会出具的自产初级农产品证明(适用于代开免税项目)。

网友:08年度已预交所得税14万,09年度应交所得税为8万,如何办理?
答:您好,有两种方式可以选择,一是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二是抵免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

网友:因我公司邀请上海一家公司为我司做产品初期的研发,请问该笔研发费用的税法处理有何规定吗?
答:您好,如果您的公司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研发费用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孙亮 编辑)

政策解读

我省跨市县总分机构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明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6号)的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2010年7月28日,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我省跨市县总分机构建筑企业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0]11号),对我省内跨市县总分机构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做出了具体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一、对我省内跨市县总分机构建筑企业,根据琼财预[2008]379号文件的规定,由总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实行总分机构就地预缴。其所设立的由总机构直接管理或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直接管理的项目部(包括与项目性质相同的工程指挥部、合同段等,下同),由总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项目部应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未提供上述证明的,项目部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督促其限期补办。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应作为独立纳税人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总机构在进行月(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除按纳税申报规定向主管税务

机关报送相关资料外,应同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项目部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情况和主管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有关情况资料。

四、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项目部在汇总纳税申报时,应同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情况和主管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有关情况资料。

五、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在总机构年度纳税申报结束后,应结合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项目部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将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项目部的税款缴纳情况和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情况以及

其他有关情况资料一并向上级及以下分支机构、项目部的税务机关反馈。

六、总分机构、项目部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在工作中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及时沟通、共享信息,加强对省内跨市县总分机构建筑企业的监管,切实抓好省内跨市县总分机构建筑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

七、各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要加强沟通协调,本着保证税收收入不流失和不给纳税人增加额外负担的原则,严格按照征管归属对我省内跨市县总分机构建筑企业进行征收管理。(颜新建 编辑)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欠税公告 2010年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45条和国家税务总局第9号令的规定,现将税务机关确认的200万元以上企业欠税情况予以公告。被公告的纳税人应当及时缴清所欠税款;税务机关对被公告的纳税人所欠税款应当采取清欠措施;被公告的纳税人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税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林白云 编辑)

企事业单位 200 万元以上欠税公告

统计截止日期:201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法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或有效证件号码	经营地点	欠税税种	欠税情况	
							欠税余额	所属时间
1	海南佳天元工贸有限公司	460100754387387	郑雄	460100640923123	海口市金贸区玉沙路16号富豪大厦A座23楼G室	增值税	3115103.45	2005/12—2006/3
2	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460100760373555	王阿竹	230303198403275426	海口市金贸西路3-8号汇泰大厦C402房	企业所得税	30567932.02	2009/1—2009/12
3	海口明光大酒店有限公司	460100742574142	徐东波	370204580725181	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1202室	企业所得税	2494815.45	2009/1—2009/1
4	海南创新书店有限公司	460100713820965	黄桂提	441522720618427	海口市海秀路16号明珠广场四、五楼	增值税	2026891.06	2006/8—2010/5
5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0027620001960	郭开铸	460027481217603	澄迈县老城开发区	增值税	2288741.69	2006/1—2006/9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联合组织开展 2010年纳税信用等级 评定工作的公告

根据《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决定自2010年9月1日起至10月30日联合对在海南省办理税务登记的缴纳增值税的企业和旅店、旅游业(含上次认定等级期限超过两年的企业)开展2010年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凡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向本企业主要税种的主管税务机关领取或从海南省国、地税局网站下载填报《纳税信用等级考评申请表》,并务必于9月15日前提交主管税务机关评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办税提醒:

增值税纳税申报期限至9月15日
消费税纳税申报期限至9月15日
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期限至9月15日
海南国税门户网站:
http://www.hitax.gov.cn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12366
案件举报电话:66509349
廉政举报电话:66509342